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45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 李維浚

被告 王煥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,84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記載上訴理由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

附表：

編號	金額	利息起訖日	週年利率
1	9,094元	自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17,345元	自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27,405元	自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合計53,844元			

附錄：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02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3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- 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
05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
07 下列各款事項：
08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9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